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董事會議

- 壹、開會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分。
-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台中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柯董事俊任、陳董事文政、陳獨立董事蔭裕及謝獨立董事孟松，共六人。
- 伍、請假董事：徐獨立董事俊成。
- 陸、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王財務經理淑瑜。
- 柒、記錄人員：張專員雅惠。
- 捌、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玖、主席致詞：(略)

壹拾、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二季與第三季之營業報告及就重要子公司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研)勤業眾信第三季覆核採購循環等內控建議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與吳麗冬會計師核閱，出具核閱報告書。
2.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3. 勤業眾信覆核大川研之採購循環內控建議作業，已於第三季改善完成。
4. A. 請參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會計師核閱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C.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勤業眾信一百一十年第三季覆核大川研採購循環等內控建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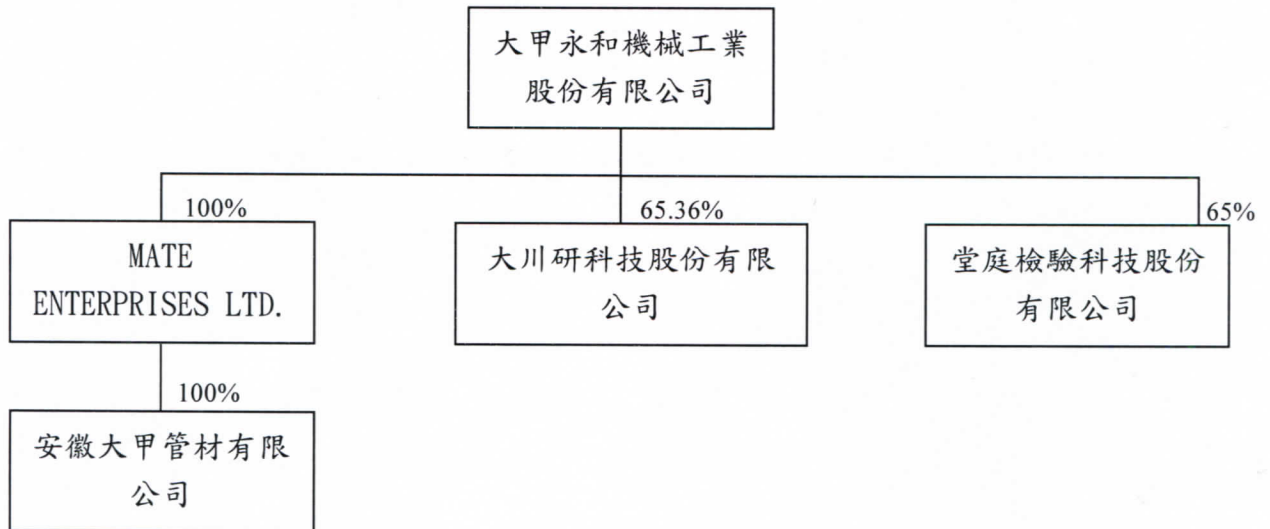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第三季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其中：

MATE ENTERPRISES LTD.，以下簡稱：MATE；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研；

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堂庭檢驗；

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徽大甲。

2. A.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MATE 一百一十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大川研一百一十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C.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堂庭檢驗一百一十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D.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安徽大甲一百一十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20,000,000。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3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20,000,000。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2.3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10 年 09 月 30 日財務報表金額：NT\$863,569,611)。

第五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A.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055,049。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962,589。

B.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4,121,272。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066,223。

C.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1,709,304。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2,411,968。

D. 本公司 110 年 09 月 30 日及 110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7,783,020。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 NT\$3,926,284。

3. 請參閱附件四：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堂庭檢驗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第七篇財務管理辦法-第六章：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背書保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紀錄

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下列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堂庭)108年4月資產負債表之實收資本額為 NT\$20,000,000，淨值為 NT\$9,667,224 元，已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故需每月請子公司堂庭提供以下資料，並定期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中報告：
 - A. 每月 - 資金預估狀況表。
 - B. 每月 - 「資金有無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融資」調查表。
 - C. 每月 - 營運狀況及接單狀況報告(提供每月銷貨收入明細表)。
 - D. 每月 - 財務報表。
3. 截止目前 110 年淨值高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月份：無。
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月份：1 至 9 月份。
4. 請參閱附件五之一：110 年 07 月堂庭資料。
請參閱附件五之二：110 年 08 月堂庭資料。
請參閱附件五之三：110 年 09 月堂庭資料。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六：110 年 07 月 30 日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 110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第八案：

案由：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之規定，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若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違反誠信經營缺失已於第三季改善完成。
 3. 請參閱附件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櫃買中心 110 年 2 月 8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00930 號函規定辦理：大川研內控改善追蹤列入本公司每月稽核計畫，定期陳報董事會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2. 經執行大川研採購驗收作業、關係人交易之內控遵循測試及評估「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狀況，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本項稽核計畫執行完成。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4.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請參閱附件八：一百一十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A.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 B.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 C.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D.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E.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F. 資通安全檢查。
 - G. 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5.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請參閱附件九：一百一十一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及稽核計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第一款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2.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者，如下所示：

客戶簡稱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金額 (新台幣)	逾期原因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亦森	4,098,489	客戶內部請款流程延遲所致。	10/15 匯入 3,000,000，其餘預計 11 月付款。
科創	9,293,470	工程案複雜，客戶內部請款程序慢所導致。	10/27 匯入 US\$250,000，10/28 匯入 US\$252,124.48。

註：上述表列僅針對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之客戶單獨列示說明。

3. 本案業經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九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A. 依國際會計準則新增及修正合併財務報表作業流程，修正內部控制制度「第拾貳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循環 - 編號三：財務報表編製及編號五：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作業」。

- B. 配合所得稅法修正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修正管理辦法「第玖篇：會計制度 - 第三章：帳簿組織系統圖及第六章：會計帳簿公司現況作業」。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A. 請參閱附件十之一：第拾貳篇編號三財務報表編製及編號五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作業修正對照表。
B. 請參閱附件十之二：第玖篇第三章帳簿組織系統圖及第六章會計帳簿修正對照表。
4. 本案業經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九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壹拾壹、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貳、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張雅惠

張雅惠